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5年9月22日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95年9月23日核定
95年10月31日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日核定
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1年4月20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2年4月19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3年6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4年4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1月0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03日104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5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 一、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專、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之審查事宜，特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 三、各系送審之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服務表現，需符合所屬系訂定之條件。
- 四、教師以專門著作或產學合作績效送審，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教學實務成就優異之教師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六、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七、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級教師升等案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出席委員評分。
- 八、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迴避：
 - （一）事關委員本人或配偶。
 - （二）事關委員三親等內之親屬。
 - （三）委員為申請升等教師其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委員迴避時，不予計列出席名額內。
- 九、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院教評會選任專家學者方式為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以外之院教評會委員，每位密薦2名校外學者專家予院教評會主任委員，再由主任委員從推薦名單中選任3或4名學者專家（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案需選任3名；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案需選任4名），並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密送給選任之學者專家進行實質審查。由院教評會選任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2位（含）以上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院級著作審查通過；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由院教評會選任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3位（含）以上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院級著作審查通過。

院級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亦須檢附相關審查資料提送院教評會備查，院級備查案若經會議討論有疑義時，可提臨時動議提案討論。

院教評會對於院級專門著作外審審查意見如發現與客觀事實顯然不符時，應讓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並由院教評會會議審議之。

- 十、院級著作外審通過者，於院教評會會議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根據專任教師院級著作審查意見、專（兼）任教師升等自述表、專任教師評鑑結果、專（兼）任教師個人紀錄表及其他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等各項資料對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進行綜合審查。

經審查委員對研究、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審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院級審查。

院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並於會議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師。

- 十一、教師如認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損害其權益時，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審查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教師若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後，仍不服回覆結果，教師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校教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